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淮 安 市 中 心 支 行
淮 安 市 社 会 信 用 体 系 建 设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淮 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淮 安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淮 安 市 公 安 局

淮安银发〔2021〕65号

关于加强征信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区)信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农业发展银行淮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安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城市商业银行淮安分行,淮安市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邮政储银行淮安市分行:

为进一步加大辖区征信市场乱象治理力度,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在征信领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征

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现就加强辖区征信市场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近期，人民银行系统在办理征信异议投诉工作中，发现一些中介机构采用“征信修复”的骗术，诱导不明真相的信息主体，通过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编造事实、伪造相关文书等非法手段，逼迫威胁相关金融机构为其删除不良信用记录。这些行为已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侵害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整治征信市场乱象，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和市场环境，需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进一步加强征信市场监管。

二、加大宣传力度

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一步加大征信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征信知识，提高对征信修复虚假宣传等的辨别能力，引导信息主体通过征信异议、投诉等渠道维护自身征信权益。在日常工作中，各金融机构异议及投诉受理人员要加大对信息主体异议投诉事件关注力度，对第三方机构参与代理的异议投诉要认真询问调查，有效甄别是否存在违法从事个人征信

业务、违规开展企业征信业务、违规开展个人信用修复等行
为。如果发现未备案的征信机构向信息主体提供服务、第三
方机构参与代理异议投诉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
报告。

三、明确职责分工

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征信市场监管
合力。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企
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要
求，对于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不符合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要求的企业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
相关手续。做好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
提出开展集中行动等工作建议，并定期汇总通报进展情况，
凝聚各方合力。

市信用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做好
征信市场乱象治理组织协调，及时将联合执法认定的违规失
信企业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做好
以下工作：一是把好内资企业入口“核准关”，非金融机构、
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
“征信”字样；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

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征信”字样时，登记机关将信息实时推送给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二是配合人民银行对未获批准或备案的而从事征信业务的企业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对未获批准或备案而从事征信业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不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对发布“虚假广告”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配合开展征信市场乱象治理工作，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

四、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政府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组织开展联合监管走访、执法检查，形成共治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一是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明确各单位牵头部门和牵头人员，及时更新联系方式，保持顺畅沟通。二是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根据征信市场治理情况，定期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会商，相互通报情况，研究应对办法，有序推进工作。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遇到需要相关部门配合行动或联合执法的情况，有关

部门要积极参与、共同行动，增强执法震慑力。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淮安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7日

抄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征信管理处。

内部发送：黄宇澄副行长，赵林调研员，征信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